

扶贫委员会 儿童发展基金 — 未来路向

目的

本文件汇报儿童及青少年专责小组（专责小组）所讨论的事项，并请委员就在香港成立儿童发展基金（基金）的未来路向提出意见。

背景

2. 政府接纳扶贫委员会（委员会）的建议，在香港成立儿童发展基金。财政司司长在《二〇〇七至〇八财政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演辞》公布会预留 3 亿元，为弱势社羣的儿童提供更多发展机会。政府对如何善用这笔额外资源持开放态度。

3. 专责小组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的会议，审议基金的主要特点和可行安排，并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举行研讨会，就基金的目标、特点、受惠对象和运作模式搜集更多相关人士的意见。

基金的主要特点

4. 根据委员会先前讨论所得的意见¹，专责小组认为基金应具有以下两个主要特点：

(i) 个人发展计划

5. 基金应鼓励采取着重以儿童为本的方法，由参与儿童及其家庭订立具有特定目标的个人发展计划，藉以协助弱势社羣的儿童克服困境。基金应透过由非政府机构人员担任的导师或义务导师网络，向参与儿童提供持续的辅导，以协助他们订立和实践个人发展目标计划。举例来说，这些个人发展导师可指导参与儿童如何利用现有服务和计划，达成他们的目标。发

¹ 委员会先前就成立基金所进行的讨论详情，请浏览 www.cop.gov.hk 及 www.cdf.gov.hk。

展目标应与提升能力有关（例如教育、职业训练和技能提升），而非参与消闲或课外活动，以便儿童为日后就业及发展作好准备。

(ii) 目标储蓄元素

6. 根据有关的海外经验，目标储蓄是资产为本发展模式的重要元素，鼓励贫穷人士累积资产，包括金钱储蓄，以至技能、正确态度及支持网络。专责小组认为，这对提升儿童管理资源和计划未来的能力十分重要。尽管如此，专责小组注意到，社会人士对于鼓励贫穷人士储蓄这个做法仍未有明确共识。故此，专责小组认为必须听取更多相关人士的意见。

相关人士对基金的意见

7. 有超过 100 名来自非政府机构、商界、政府部门及学术界的人士，参加在四月二十四日举行的研讨会。他们并就在香港推行儿童发展基金的未来路向进行讨论。参加者的主要意见摘要如下（第 8 至 15 段）：

(I) 基金的目的

8. 为解决跨代贫穷问题，参加者强烈认为基金不应定位为纯粹扶贫的基金，而是应提升弱势社羣儿童及青少年的能力，为他们带来希望，以鼓励他们脱贫。

9. 参加者亦赞成，基金不应与现有服务和计划重叠，以确保能更有效地运用资源，并取得更大成效。故此，他们赞成利用基金试行资产为本的发展模式和资助各项试验计划。虽然累积财务资产和理财知识对儿童的未来发展非常重要，但参加者认为，以香港的情况来说，累积非财务资产，例如正确的态度和思想、个人抗逆力和能力，以及社会网络，对儿童的未来发展更为重要。

(II) 目标储蓄元素

10. 大多数参加者认为，试验计划必须加入目标储蓄元素，以配合个人发展计划。不少参加者赞同，弱势社羣可透过储蓄累积资产，积极计划未来，而不是被动地接受服务和援助。这对于帮助他们脱贫和自力更生，非常重要。有些参加者仍然关注，贫困人士未必有能力储蓄，他们要求政府考虑提供不同选择，例如让儿童以非金钱方式进行储蓄，例如做义务工

作，让其它人代参与儿童供款，又或在儿童及其家人没有余钱储蓄时，为他们提供一、两个月的“紧急”援助（即经济援助）。

11. 关于建议的储蓄计算程序²，很多参加者关注到，两年储蓄所得的总额（约 10,000 元）太少，不足以令儿童脱离“贫穷网”。为累积较大笔储蓄，有参加者建议把计划的两年期限延长至六年（以便可储蓄大约 30,000 元）。不过，参加者从海外的经验中，了解到贫困家庭难以长时间定期储蓄。从英国推行 Savings Gateway 试验计划的经验所见，储蓄的期限为 12 至 18 个月。把试验计划的期限延长至六年，亦即是说试验计划的影响评估在六年后才会完成。届时，政府才可根据结果考虑更长远的运作模式。因此，政府必须在基金试验计划的储蓄期限和储蓄金额两方面，取得平衡。

(III) 各有关方面担当的角色

12. 在制定本港的儿童发展试验计划方面，参加者认为非政府机构、政府、商界和家庭都担当非常重要的角色。他们的意见如下：

非政府机构 — 参加者注意到，非政府机构在推行儿童发展计划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，包括筹办优质的师友计划，以指导儿童订定个人发展计划。有参加者亦认为，有关的额外资源应大部分用于儿童身上，而并非用以支付计划的行政费用。

政府 — 参加者认为，政府须提供资助，鼓励儿童累积资产，以显示政府藉基金解决跨代贫穷问题的承担。他们明白要政府以等额供款的方式，鼓励个人储蓄，会有困难。参加者建议政府探讨其它方法，例如为每名参与儿童提供资助，以便他们完成个人发展计划，并且给予非政府机构弹性，以帮助儿童善用所得的资助。

商界 — 参加者得悉有些私人公司会认同基金的目标，并有意支持儿童发展计划。不过，很多非政府机构表示，要取得私人机构支持并不容易。一些私人机构代表则指出，私人公司与慈善基金要处理来自不同非政府机构的种种要求，同样并不容易。参加者认为，提出同类要求的非政府机构应加强协调，或许会有助私人机构更有效分配款项，以资助值得支持的公益项目。

² 建议鼓励儿童及家人作适量的储蓄（例如每月 200 元），再加上私人机构的配对供款，例如以一比一的形式等额供款。两年后，参与儿童会有 9,600 元储蓄。

家庭 — 参加者认同，家人(尤其是父母)对儿童的发展极为重要。解决跨代贫穷问题的方案和计划必须以家庭为基础。他们认为当局设计及推行基金时，必须从家庭的角度考虑，而且父母亦须参与有关计划，例如参与订定子女的个人发展计划及监察子女能否达到发展目标等。

(IV) 受惠对象

13. 参加者认为，计划的对象除了包括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家庭，和获学生资助办事处发放全额资助的弱势社羣儿童及青少年外，基金亦应设有弹性安排，让非政府机构能照顾到来自在职贫穷家庭的儿童及青少年的需要（例如获学生资助办事处资助 50%或 75%学费的儿童及青少年）。参加者赞成虽然最有需要人士可能会获优先考虑，但当局应让非政府机构把某个百分比来自在职贫穷 / 准综援家庭(即家庭收入接近或低于人数相若家庭所获发的综援金额)的儿童包括在计划内。

14. 关于受惠对象的年龄，参加者普遍认为，六岁或以上的小童应可在导师指导下学习自我发展。此外，及早介入和协助儿童及早培养正确态度，也有好处。另一方面，有些参加者建议，既然基金仍属试验阶段，当局可集中资源为中學生提供支持，协助他们养成建立资产的习惯，这样可在较短时间内取得较显著的成效。

(V) 资金

15. 此外，有些参加者关注到，部分非政府机构未必可以向社会人士和商界筹集足够的款项，为目标储蓄计划提供等额供款。当局应特别考虑那些未能筹得款项作等额供款的非政府机构，以便他们仍可以“个人发展计划”的模式，协助弱势社羣儿童。

征询意见

16. 过去几个月，专责小组深入研究本地及海外的有关经验，并就如何最有效地促进弱势社羣儿童的发展进行一连串咨询工作，了解相关人士的意见。专责小组注意到，各有关方面就在香港试行资产为本的发展模式，作为解决跨代贫穷的新方法，有较为明确的共识。大多数专责小组成员认为，目标储蓄元素应为基金的必要元素，这样可为基金提供清晰的定位，避免与其它现有的拨款计划互相重复。

17. 不过，专责小组注意到，参加者对基金的具体运作意见分歧：

- (i) 目标储蓄元素应否成为儿童发展试验计划的一个必备元素（第 10 段）；
- (ii) 两年的储蓄期限应否延长，以积累较可观的储蓄（第 11 段）；
- (iii) 各有关方面担当的角色，特别是政府为鼓励儿童累积资产而提供的资助（第 12 段）；以及
- (iv) 基金在试验阶段的对象是否应集中在某个特定的年龄组别，以期在较短时间内取得较显著的成效（第 14 段）。

18. 请委员就上述事项提出意见，以便政府当局考虑未来路向。

委员会秘书处
二零零七年四月